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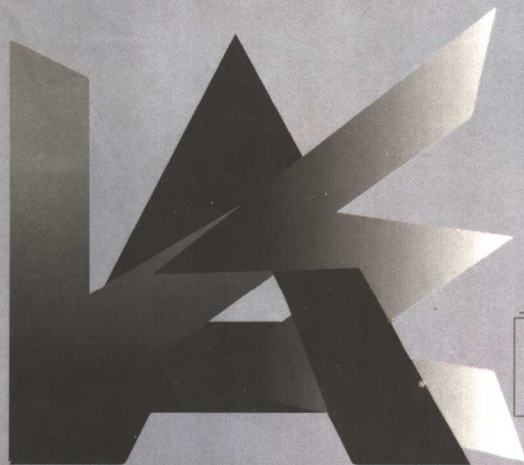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GuoJi Fa

国际法

◆ 主编 刘 健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Guoji Fa

国际法

主 编 刘 健

副主编 陈晓红 吴献萍 胡发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健 蔡高强 李铁喜

胡发明 陈晓红 肖伟志

石 慧 吴献萍 赖建云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 刘健 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438-2709-3

I. 国... II. 刘... III. 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823 号

国 际 法

Guoji Fa

刘 健 主编

☐ 责任编辑 邓胜文

☐ 装帧设计 陈 新 张 毅

☐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码 410005

电话 0731-4439697 0731-2233872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装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 开本 720×960 16 开 ☐ 印张 24 ☐ 字数 430 千

☐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册

☐ 书号 ISBN 7-5438-2709-3/D·381

☐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刘健 男,白族,1963年生,湖南桑植人,1983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89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学,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42项,独自或参与编写著作9部,在《法学评论》、《西亚非洲》、《湘潭大学学报》等刊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主要成果有《合资企业中方权益法律保护研究》、《国际法》、《法学类专业论文导写》、《涉外经济立法国际标准化》、《世界经济一体化与国际法之发展》等。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律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7)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10)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6)
第六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32)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37)
第三章 条约法	(55)
第一节 条约概述.....	(55)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58)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64)
第四节 条约的适用.....	(67)
第五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无效	(7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75)
第一节 国家的法律地位.....	(7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81)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9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97)
第五章 国际组织法	(103)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103)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参与者·····	(105)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行为能力·····	(107)
第四节	国际组织的结构·····	(111)
第五节	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113)
第六节	联合国·····	(117)
第七节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124)
第八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132)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37)
第一节	个人与国际法·····	(137)
第二节	国籍·····	(143)
第三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52)
第四节	庇护、引渡和难民·····	(158)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170)
第一节	概说·····	(17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渊源和内容·····	(173)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实施机制·····	(178)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186)
第一节	领土概述·····	(186)
第二节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187)
第三节	领土变更·····	(192)
第四节	内水·····	(196)
第五节	边界和边境·····	(199)
第六节	南北极·····	(203)
第九章	海洋法·····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内海·····	(212)
第三节	领海·····	(214)
第四节	群岛水域·····	(220)
第五节	海峡·····	(222)
第六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225)
第七节	大陆架·····	(228)

第八节	公海·····	(233)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	(239)
第十章	空间法·····	(243)
第一节	概说·····	(243)
第二节	航空法·····	(24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55)
第十一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264)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264)
第二节	使馆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70)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75)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	(282)
第一节	概说·····	(282)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285)
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287)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	(296)
第三节	国际损害责任·····	(306)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	(309)
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解决争端的政治方法·····	(316)
第三节	解决争端的仲裁方法·····	(320)
第四节	解决争端的司法方法·····	(323)
第五节	国际组织与争端解决·····	(330)
第十五章	战争及人道主义法·····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战争法基本规范·····	(348)
第三节	国际人道主义法·····	(354)

第四节	战时中立.....	(358)
第五节	战争犯罪.....	(363)
后 记		(370)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英文一般称为 International Law,这一名称经历了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在西方文献中,国家间的法律最初以拉丁文 *Jus gentium* 的名称出现。*Jus gentium* 汉译为“万民法”,原本属于罗马的国内法,适用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和罗马公民的关系。16、17 世纪,欧洲学者在研究国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时,开始使用 *Jus gentium* 这一名称。特别是 1625 年出版的格老秀斯的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 *Jus gentium* 这一名称来称呼规范国际关系的意志法。于是在通用的法律术语中,*Jus gentium* 由国内法而转用于国家间的法律。^① 然而,*Jus gentium* 这一名称毕竟不是恰当的词语,因此,到了 17 世纪中叶,英国法学家苏支在他的《国际法与法院》一书中采用西班牙法学家维多利亚所创造的词 *Jus inter gentes*^②。该名称在英文中表示为 Law of nations,由于该词比较接近近代意义的国际法,被广为采用。现在一般采用的名称是 International Law,该名称为英国法学家边沁在 18 世纪末创制,边沁在其名著《道德与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第一次用了这一名称。该名称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国家间法律的特点,因而获得了普遍赞同。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欧洲大陆学者还往往在“国际法”这一名称中加上“公”字,成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或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中文“国际法”这一名称是十分恰当的,充分地表明了近现代国家之间法律的含义。国际法最早传入中国时被称之为“万国公法”,清朝末年,“国际公法”的名称由日本传入中国,从而成为通用的名称。后来,由于“国际公法”一词的“公”字实无必要,“国际公法”才逐渐为“国际法”取代。^③

① 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第 1 版,第 1 页。

②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 页。

③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 页。

二、国际法的定义

关于国际法的定义,众说不一,这种状态反映了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学者对国际法性质、效力、主体等问题的不同理解和观点。

西方学者关于国际法的定义五花八门,撇开早期学者的观点而言,目前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两种,一是《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的定义:“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的关系,但是,国家不是国际法的惟一主体。”^①二是劳特派特等人的定义,国际法即是“国际社会的法律”。^②

我国学者关于国际法的定义在相当长时期内深受前苏联学者的影响,例如周鲠生教授认为:“国际法是在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③近年来则以王铁崖先生的观点为代表,王铁崖教授认为:“国际法,简言之,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④

要给国际法下一个内容完整而公认的定义,是极其困难的,但就对国际法的初步认识而言,王铁崖教授的观点是值得采用的,因此,简单而言,国际法就是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这一定义的核心内容包括了以下两个方面:

(一)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为国际关系

国际社会主要由一系列主权国家组成,国家之间的交往关系构成国际关系的主要部分,因此,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事实上,从国际法的历史来看,传统国际法即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参加国际关系的主体除国家以外,目前还有国际组织和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尤其是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所以,现代国际法除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外,还调整国际组织、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实体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二)国际法是一特殊的法律体系

就国际法的效力而言,国际法与国内法一样,对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具有约束力。作为确立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规则,与国际礼让规则、国际道德明显不同。但与国内法相比较,国际法又有其特殊性,其主体主要为国家,其制定

① 詹宁斯 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中文版,上卷第1分册,第3页。

②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③ 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上册,第3页。

④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完成,法律渊源主要表现为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其执行主要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

三、国际法的范围及类别

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的内容范围看法不一,但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其内容无疑极为丰富。这主要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内容。主要由国家间交往形成的国际关系内容宽广,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法律等方面的关系,国际法主体在这些不同领域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地形成一些为各国所公认和遵守的调整这些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这就是国际法。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拓展,国际法的内容也不断地充实并日趋严密,国际法从而成为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就目前而言,不仅已建立了有关国际法的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责任、争端解决等一系列基本的规范和制度,而且已逐渐形成一些较为系统的部门法。例如,关于居民的国际法、领土法、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保护法、国际人权法、外交及领事关系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经济法、武装冲突法等等。这些不同领域的部门法,构成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上述国际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基于两个基本概念。

一是国家主权,由于主权国家存在的基本事实,国际法主要是明确国家的权力及权力扩及范围;二是人类共同利益,由于国际社会相互依存,国际法中确立了一系列协调国家利益的规则,以确保国际社会的安全与合作。

国际法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按发展阶段分类,国际法可分为传统国际法和现代国际法;按适用效力分类,国际法可分为一般国际法与特殊国际法;按适用范围分类,国际法可分为普遍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按表现形式,国际法可分为协定国际法与习惯国际法。^① 其中,普遍国际法是指适用于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对所有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都有法律拘束力。区域国际法是指适用于区域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如“美洲国际法”、“亚洲国际法”、“非洲国际法”等。特殊国际法是指那些仅仅适用于某些特殊国际关系,仅对少数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只能适用于特定的区域或特殊的国际关系,不应限制和排除普遍国际法,更不应违背普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该说,对国际法的上述分类对于正确理解国际法规则和恰当适用国际法规则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应注意的是,国际法就其本质而言,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般而言,国际法这一名称通常是指普遍国际法。

^① 参见慕亚平、周建海、吴慧:《当代国际法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一、国际法的国际性

就近现代而言,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既非国内法,也非“世界法”,“国际”二字恰当地表明了其性质。

作为国家之间的法律,国际法是以众多的主权国家存在的国际社会为基础的,同国内法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际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此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至于自然人、法人一般认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对自然人、法人仅有间接适用性,也就是说,国际法只有通过国家的中介,才能对自然人、法人构成约束。尽管由于国际法的发展,某些国际法规则已开始涉及到自然人和法人的若干权利与义务,但在多数场合,仍然需要国内法的转化才能产生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国际法是国家通过协议共同制定的

国内法由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在国际社会,不存在凌驾国家主权之上的立法机关,权力高度分散。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定,因而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也就决定了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一种自我约束,有关权利与义务规则具有明显的“相互性”特征。

(三)国际法的实施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

国内法主要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机关来保证其实施。在国际社会,不存在超国家的法院或其他执法机关,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家的自助,一般是国家采取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维持正常的国际法律秩序。国际法的很多规则均通过“相互”原则得以遵守执行。

综上所述,国际法基本上是一种以国家主权“平等协作”为条件的法律体系,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体系。国际法的这一特性已获得了普遍认同,例如,英国学者阿库斯特认为“国际法(或称国际公法或万国法)是支配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体系”,凯尔森也认为从创造国际法的程序来看,国际法可以说是国家间的法律。^① 但应提到的是,关于国际法的性质还有一些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国际法是“国家的对外公法”,把国际法实质上等同国内法,19世纪德国

^①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一些学者的观点即有此种倾向。由上述国际法的特征来看,此种认识显然是没有根据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法律”,甚至把国际法认为是一种“超国家法”或“世界法”。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国际法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如国际法的主体扩展,强制性规范增多,国际公共体管制范围扩大,国际法规范效力增强等,在此种背景下,上述观点具有一定的市场。但是,上述观点同样不符合国际法的现实状况。至于国际法发展成“世界法”,只能是遥远的理想。世界法是以一个世界国家为前提的,而国际法是拘束众多独立国家的。^① 由于利益的冲突,政治多元化的制约,即使在“全球化”的时代,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支柱,很难想象在可预见的将来在主权国家之上建立一个世界政府,也很难想象国际法转变为世界法。^②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

正是因为前述特性,国际法缺乏国内法意义上的权威力量保证执行,国际法是否是法律便一直受到怀疑。国际法法律性否定论者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观点,^③ 例如,17世纪的英国政治哲学家霍布斯主张“自然状态说”,他认为国际社会仍然处于“自然状态”,国际社会不存在公共权力,支配国际关系的只有强权即是公理原则,因而根本不可能存在国际法。而19世纪的英国分析法学派创始人奥斯汀则主张“国际道德说”,奥斯汀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国际法并非主权者制定的命令,国际社会不存在卓越的力量,国际法也只能是“实在道德”的一部分。除上述学派以外,马基雅维利的“国家利益说”,黑格尔的“对外国家法说”,耶利内克的“主权自限说”也是否定国际法的法律效力的。在现代,同样存在实质上否定国际法的理论,其中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学理论就是一种典型的国际法虚无主义,该学说认为国际法的执行完全依靠于侵权者和受害者之间权力分配的变化,国际法因其分散性和先天的虚弱,在一些有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项上没有什么作用。^④

上述否定国际法的法律性的理论是错误的。其关键的问题在于或者将主权绝对化,或者将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混同。其实,国家主权并非绝对,主权因其平等性而受到限制,任何国家均不能以单方的意志决定或改变国际法的内容和不承认国际法的拘束力。国际法也不能以国内法来说明,法并不总是由上位者制定的,国际社会的法是并列法,只要各国认为对自己有拘束力,与国

① [奥]菲德罗斯:《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中文版,第10页。

②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③ 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4页。

④ [美]摩根索:《国家的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中文版,第344—383页。

内的从属法发生同样作用。至于一些学者以实践中国际违法事件经常发生为由来否定国际法,也是缺乏充分根据的。事实上,遵守国际法的事例较之违反国际法的事例,数量上要多得多,而且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有违法行为,法律便不存在。

国际法尽管是一个特殊的体系,但它仍然属于法律的范畴。(1)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了一系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规则,确定了国际法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权利与义务关系本质上属于法律关系;(2)国际法作为权利与义务的规则,具有强制性,只不过其与国内法的强制方式不同而已。因而国际法并不同于国际道德。国际道德依赖于人们内在的信念及道义力量来维持,违背国际道德只构成不道德行为或不友好行为,并不产生当事国的法律责任。而国际法作为一种确定的规则一旦被违反,违反者则构成国际不法行为,违反者不仅应负法律责任,而且可能受到制裁。尽管国际制裁力量尚不能令人满意,但毕竟强制的力量因国际社会的相互依存及国家的意志等因素而存在,而且,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程度的加强,保证国际法强制性的途径和措施也越来越有效。例如,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和权力,不仅已扩展到强制执行行动,而且为将来发展成有效的制裁体系提供了各种可能性。^①(3)国际法作为法律一直为各国公认。国家缔结的一些重要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例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声明,缔约国应“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引起之义务”。《国际法院规约》也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更是明确宣布,“凡有效之条约对当事国有拘束力”,“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另外,许多国家在其宪法中也明文确认了国际法的效力。在国际关系实践中,国家更是毫无例外地宣称自己的行为是合乎国际法的。

三、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国际法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国际法依据什么对国家具有拘束力呢?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国际法学界的不同学派对此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解释。

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在于自然法,而自然法是不可违背的,它主要表现为人类的良知、理性和法律意识等。这一学派盛行于17至18世纪的欧洲,以德国学者普芬道夫为代表。但是这一学说由于从抽象的概念出发,混同法律规范和伦理道德,实践中难以检验,因而受到了实在法学派的抨击,因而一度衰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学派开始复兴,出现了一些新的

^① [英]詹宁斯 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1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流派,如“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社会连带法学派的理论源于法国学者狄骥的“社会连带学说”,该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根据在社会连带关系形成的“各民族的法律良知”。规范法学派则以凯尔逊为代表,他们认为一切法律规范的效力都来自其上一级规范,国际法的规范高于国内法的规范,而最高规范则是“约定必须遵守”,这一最高规范则是由人类的法律意识产生的。于是,规范法学派的主张最终又回到了旧自然法学派的结论上来。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良知”,而是现实的“国家意志”。即国际法的约束效力源于各国在国际习惯或条约中所表现出来的“共同意志”,因而各国“公认”构成国际法的惟一基础。此学说以奥本海等学者为代表,一度流行于 19 世纪。但此种学说强调形式效力忽视内容的正义性是其缺陷,何况“共同意志”难以形成,因而该学说也受到了抨击。在新自然法学兴起的同时,西方也出现了一些新实在法学派,如“权力政治学派”和“政策定向学派”,前者认为“势力均衡”构成国际法的基础,实际上是把国家权力作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宣称“强权即公理”。后者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在于国家的对外政策,同样是把权力作为国际法的核心。国际法与政治势力和各国对外政策固然密切相关,但是若把它们混为一团,则是错误的。

我国学者普遍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在法律上是国家意志的协议,而在事实上是国家往来关系的需要。^①一方面,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受国际法的拘束,同时又是国际法的制订者。因此,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显然在于国家自身的意志,国家的同意使国际法规则对该国具有约束力。国家的意志并不是个别国家的意志,也不是各国的“共同意志”,而是各国意志在求同存异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协调。另一方面,国家并不能完全依自己的意志达成协议,国家意志的内容受到国际交往客观需要的制约,国家间的协议本身就要反映国际交往的需求,同时国家之所以同意并遵守国际法,也正是因为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同其他国家维持正常关系是一种“客观的必要”,因此,可以说,国际法的国家意志协调性以及国家利益相互依存性共同构成了国际法约束力的基础。例如,一项条约规则之所以有法律效力,不仅是因为该项规则是缔约国意志的协调,而且还是缔约国交往客观需要的力量所致。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直接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的能力

^①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 页。